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93 南大贓 86)字第 463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度南大贓字第 8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香港警署具保書)	1 張		不詳	不詳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玉佩)	1 條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簽詩)	2 張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便條紙)	2 張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皮件)	9 件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相片)	1 張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機票)	1 組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門號卡)	23 張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銀行提款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遙控器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鑰匙)	1 件		不詳	不詳	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交易紀錄表)	1 套		不詳	不詳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戶口終結表及 價格一覽表)	1 套		不詳	不詳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交易紀錄表)	1 套		不詳	不詳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機票)	2 組		不詳	不詳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陳志偉護照)	1 本		不詳	不詳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電話簿)	1 本		不詳	不詳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電話卡)	2 張		不詳	不詳	
19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銀行客戶 通知單)	1 張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